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131)自2015年7月15日起,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工业4.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A、基础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工业4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业4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中证工业4.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下简称“基金净值”)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交易代码:15013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26元,相对于当日0.3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8.88%,截止2015年7月15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5年7月13日-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核实,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未来不排除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00万元-7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40%,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详见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44)。
- 公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
- 2、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四川九洲证券交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待完成评估定价和股权转让程序后,另择日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北斗卫星导航产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详见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意向性收购四川九洲卫星导航系统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中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4

中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于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询问,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节能控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2.经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得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6日起增聘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高端制造股票,基金代码:000793)的基金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事项如下: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网址: 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富国工业4.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工业4.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工业4.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A;场内代码:161031)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场内代码:1501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工业4.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基金、基础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煤炭B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煤炭B基金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煤炭A基金、煤炭B基金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金、煤炭B基金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煤炭B基金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煤炭B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煤炭B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煤炭A基金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A基金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煤炭A基金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煤炭A基金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煤炭B份额的情况,因此煤炭A基金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煤炭A份额、煤炭B基金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煤炭A与煤炭B基金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煤炭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3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80元,相对于当日0.4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81%,截止2015年7月15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创业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3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洲空管测距仪获得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L-N-DME-JZDFM01-SQZK);九洲空管自主研发的JZDFM01型DME测距仪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器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设备适用于民用航空固定翼飞机缺补DME测距。

DME测距仪主要用于民用航空导航系统,是保障航空运输的重要装备。随着航空运输业的发展,DME测距仪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次取证有利于九洲空管在民用航空导航领域的市场开拓,对九洲空管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路桥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拟基于为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

本公司系统跟踪增持上市期间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铁投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DMZ测距仪是民航制造基础的关键要素,是保障我国航空运输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是我国民航发展进程中明确需要继续大力发展并完善建设的重要系统工程装备。2015年7月14日,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JZDFM01型DMZ测距仪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批准使用许可证,标志着九洲空管正式进入民用航空测距仪,与同类产品相比,该产品具有系统架构先进、性能指标优异和使用维护方便等特点。随着我国民航强国战略的不断实施和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发展,DMZ测距仪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也是九洲空管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之一。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中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4

中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于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询问,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节能控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中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路桥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拟基于为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

本公司系统跟踪增持上市期间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铁投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截至2015年7月15日,各位董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共参加表决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郭卫、薛国洪、赵建刚、姚波、叶素兰、蔡方义、陈心顺、李耀和、马林、陆一明、王春胜、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截至2015年7月14日,各位监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有效监事9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邱伟,监事郭国军、陈建刚、薛向东、王聪、王凤、曾新东共9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5年7月24日发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hina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上述各类型股东均有派出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聘请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一)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5年7月24日发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hina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上述各类型股东均有派出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聘请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一)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